SEP042025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085074 日期：2025年9月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外国人。

FOD依据8 C.F.R. § 103.2(b)(15)以放弃为由拒绝了申请人的申请。申请人随后依据8 C.F.R. § 103.5(a)(2)提交重新开案动议，解释称因先前律师变更地址而未收到拒绝意向通知（NOID）。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显示，先前律师在NOID签发之后才发送了地址变更请求。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USCIS方面存在错误，FOD驳回了该动议。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因为申请人未提供所需文件以支持依据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提出的律师无效协助主张。现本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任何动议的范围仅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对这些合并动议的分析仅限于以下内容：(1) 申请人是否证明驳回先前上诉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 (2) 申请人是否提出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我们对先前上诉的决定。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在RIA实施之前已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重新开案或复议移民程序的动议不受青睐，其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重审申请和重新审判动议相同。见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INS v. Abudu, 485 U.S. 94 (1988)）。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负有“沉重负担”。见INS v. Abudu, 485 U.S. at 110。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陈述任何新事实或提交额外证据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上诉时存在错误。相反，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了一份宣誓陈述，主张先前律师的无效协助，以及一份在线提交表单的截图， purporting to show an attempt to file a complaint with the State Bar of Georgia。

根据Lozada，主张律师无效协助的动议必须：

- 包含外国人的宣誓书，详细说明其与据称无效的律师就拟采取的行动达成的协议以及律师的任何陈述；
- 证明该外国人已告知律师无效协助的指控并给予律师回应的机会；以及
- 表明是否已就律师违反道德或法律责任向适当的纪律机构提出投诉，若未提出，说明原因。

见Dakane v. U.S. Att'y Gen., 399 F.3d 1269, 1274 (11th Cir. 2005)（引用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at 639）。

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必须由申请人出具的宣誓书或宣誓陈述支持，该宣誓书应详细载明与先前律师的协议，包括代理范围和任何费用安排，并具体描述律师同意采取的行动。它还应指明被指控有缺陷的具体行为，解释律师的表现为何无效，并证明该行为如何对案件结果产生不利影响。在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宣誓陈述；然而，该陈述不符合所列要求，因为它笼统概括，未就代理范围、费用安排的证据、律师同意提供的服务（例如负责更新地址）的信息，或申请人就此事项向律师提供的指示，提供充分细节。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提交了据称显示试图向佐治亚州律师协会提出申诉的截图。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实际已向适当的纪律机构提出投诉。仅凭截图不能证明申诉已被受理。在没有独立确认（如受理函、案件参考编号或其他官方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满足Lozada的第三项要求。

在动议中，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在上诉提交时，提出申诉的证据尚不可得。然而，他声称他“知晓”先前律师的另一位前客户已就同一问题向佐治亚州律师协会提出申诉。申请人

解释称，因此他当时未提出自己的申诉。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佐治亚州律师协会的函件，确认另一名个人对申请人的先前律师提出了申诉。该函件显示，该申诉被驳回，因为该个人未能提供“任何文件或其他证据以支持[该]申诉”针对先前律师。

主张律师无效协助的外国人必须“实质”遵守Lozada所述的要求。见Dakane v. U.S. Att'y Gen., 399 F.3d at 1273-74（要求“实质，若非精确，遵守Lozada的程序要求”）；另见Matter of Melgar, 28 I&N Dec. 169, 171 (BIA 2020)。Lozada项下的文件要求旨在确保我们拥有评估无效协助主张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并遏制无根据的主张。见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at 639。当缺乏基本信息时，我们无法评估无效协助主张的实质内容。见同上。如果Lozada的任何门槛文件要求未满足，我们可以驳回无效协助主张。Castillo-Perez v. INS, 212 F.3d 518, 525 (9th Cir. 2000)。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仅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重申先前提出的论点，并未确立复议的正当理由。我们的先前决定已适当分析了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通过一般性地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面临依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